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振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53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丁振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丁振昌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丁振昌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倘依他人指示提供帳戶，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致使被害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丁振昌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在7-11瑞新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將其名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許哲瑋（未據起訴）。許哲瑋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對許寧恩、楊適瑋、賀群分別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轉帳至本案帳戶，旋予提領，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丁振昌之供述。

- 01 (二) 證人即被害人許寧恩、楊適瑋、賀群於警詢之證述。
02 (三)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3 (四) 被害人遭詐欺之訊息截圖。
04 (五) 被告與許哲瑋間之訊息截圖。

05 三、論罪科刑

- 06 (一)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07 施行。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未
08 於偵查中自白，倘適用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
09 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若適用修正前第14條第
10 1項、第3項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11 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於得否易
12 刑處分，則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 13 (二) 核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供其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所為，係
14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被告以單一提供帳戶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8 斷。
- 19 (三) 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
20 之。
- 21 (四) 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他人，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
22 窮之詐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造成社會互信受損，影響
23 層面甚大，且亦因被告提供帳戶，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
24 本案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助長詐騙犯罪，所為實屬不
25 該。被告雖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件犯行，但仍有不確定
26 故意，其所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再被告於本院
27 審理時坦承不諱，非無悔意，並與到庭之被害人許寧恩調
28 解成立（被害人楊適瑋、賀群於調解期日未到庭故未能調
29 解），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本件犯行造成之損害。兼衡
30 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31 度，目前從事手扶梯維修工作、月收入近4萬元、需扶養

01 罹癌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02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五) 本案帳戶之金融卡，雖經被告借予他人使用，但未移轉所
04 有權，仍屬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行使用，爰依刑法第
05 38條第2項、第4項宣告沒收、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薛力慈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20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21 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6 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入帳時間、金額
1	許寧恩	自113年1月27日起，佯稱須先完成網路拍賣帳戶認證始能販售商品云云	113年1月27日22時43分 新臺幣7萬7123元
2	楊適璋	自113年1月27日起，佯稱欲販售商品，且需先匯款給付價金云云	113年1月27日22時46分 新臺幣1萬5000元
3	賀群	自113年1月27日起，佯稱欲販售商品，且需先匯款給付價金云云	113年1月27日23時38分 新臺幣2萬2000元